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
要社会关系(直
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
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 在直
位或者在上市公

(四) 在上市

(五) 为上市
法律、咨询等服务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
大业务往来的单
往来单位的控股

(七) 最近一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
期间;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
未亲自出席董事

备独
司或
属是
媳女
接持
自然
间接
五名)
司实
司及其
人员,
在报
公司及
任董事
单位担
的曾经
王券交
选人天
支中国
交易
支证券
董事
义的次

(五) 曾任
五、包 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本提名 人已
公司自律监 管
进行核实并 确
本提名 人保
或误导成分 本
特此声 明。

显与事实不符。
是名人兼任独立
奥普特科技股
所科创板上市
选人任职资格
任何虚假陈述
的后果。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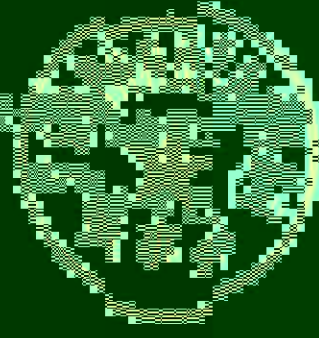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事实并确认符合要求。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成分，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



独立董事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层背景奥普特科技股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层背景奥普特科技股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奥普特科技股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
（二）《公务员法》关于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份有限公司连续
六、被提名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保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
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
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
设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
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8月

